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上海溪路商贸有限公司：

XXZF00002748

我中心于 2026年03月31日 收到 张甘萍 提交的关于 罗湘玉 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 罗湘玉 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 罗湘玉 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 钟俏君

联系电话：0769-22312381-2

